

(譯文)

本函檔號：LS/B/1/02-03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72 6546

總頁數：2頁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政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民政事務局局长副局长
余志穩先生)

余志穩先生：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我們對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整體意見

政府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是否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規定的問題，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2條

在“訂明公職人員”定義的第(h)段中，為何無須在出現過兩次的“政府部門”一詞之後分別加上“或政策局”(比照《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關於“主要住址”一詞的定義，某人是否可以同時有兩個主要家居(例如在1年之中有180天居住於海外，而其餘日子則在鄉村居住)？

關於“配偶”一詞的定義，是否有需要就“妾”一詞而提述《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是否有需要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6條所提及的兼祧亦包括在“配偶”一詞的定義之內？

條例草案第5(3)條

閣下是否有任何具法律權威的案例或文獻，闡釋“處理”一詞的意義？

假如居民代表就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代表某現有鄉村的居民反映意見，該名居民代表會否被視為正在處理該等關乎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事務？

是否有需要在“合法傳統權益”之後加上“及傳統生活方式”(比照條例草案第6(4)(b)條)？

條例草案第9(1)(g)條

與《區議會條例》第24(1)(g)條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1)(i)條的類似條文比較，我們覺察到，由於《破產條例》(第6章)最近所作的修訂，有關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提述已從本條文中刪除。然而，“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一句，應適用於“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還是“作出自願安排”的情形？鑒於本條文已刪除有關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提述，“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一句亦應從條文中刪除。

我們目前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我們將再致函閣下。現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應我們的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署理)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總主任(2)2

2002年10月18日

m3901